

#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捐助章程(修訂本)

八十年三月六日董監事聯席會通過

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八十一年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修訂

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八十二年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再修訂

八十三年九月八日八十三年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再修訂

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八十四年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再修訂

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屆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再修訂

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二屆第五次董監事聯席會再修訂

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再修訂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屆第六次董監事聯席會再修訂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屆第七次董監事聯席會再修訂

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四屆第五次董監事聯席會再修訂

九十一年四月二日第四屆第七次董監事聯席會再修訂

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第五屆第四次董監事聯席會再修訂

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五屆第五次董監事聯席會再修訂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屆第二次董監事臨時會議再修訂

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書面審查會議再修訂

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六屆第一次董事及監察人臨時會議再修訂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屆第七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再修訂

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七屆第一次常務董事暨常務監察人會議修正

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七屆第三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再修訂

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再修訂

一〇二年七月十九日第八屆第三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再修訂

一〇四年四月二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再修訂

一〇五年四月七日第九屆第二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再修訂

一〇六年七月十日第九屆第五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再修訂

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屆第六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再修訂

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第九屆第七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再修訂

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第十屆第五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再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本驗印僅證明辦理法人  
登記事項變更聲請使用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據民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

第二條 本協會成立之宗旨如下：

一、提昇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品質衛生安全，增進國產農產品附加價值，提高農民收益。

二、致力於推動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保障國人飲食衛生與安全，

提昇國人生活品質。

三、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架構優良農產品之產、製、銷聯盟體系，  
提昇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競爭力。

第三條 本協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推廣及驗證行政業務。
- 二、輔導農民團體、合作社、農場及食品加工廠提昇產製水準，以符合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制度之規範。
- 三、從事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產製技術研發，以及優良產品拓銷等相關工作。
- 四、與國內外農產品相關組織進行技術交流與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相互認證事宜。
- 五、代表使用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之業者與國外農產品相關組織協商與溝通。
- 六、提供國內外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產製技術、市場發展、消費趨勢等相關資訊。
- 七、彙編優良農產品驗證相關之產業統計資料。
- 八、其他接受政府指定或委託辦理事項。
- 九、其他為達成本協會宗旨之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協會會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五十一號九樓。

## 第二章 組織及管理

第五條 本協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三至二十五人，董事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漁業署、農糧署及林務局代表各一人。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代表一人。
- 三、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代表一人。
- 四、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代表一人。
- 五、學者專家二至三人。
- 六、本協會捐助廠商代表十一至十二人。
- 七、消費者團體代表一人。
- 八、通路業者代表一人。

本協會之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及連聘；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第二屆起各屆董事或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指派代表部分，由原指派單位續派或派聘之；學者專家、捐助廠商部分，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選聘之。補聘之董事，其聘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六條 本協會置常務董事八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對外代表本協會並綜理

本協會一切業務。

第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業務計畫與業務報告之核定。
- 二、年度預算與決算之核定。
- 三、章程修改之核定。
- 四、重要人事之任免。
- 五、董事與監察人之選聘與解任。
- 六、財產之運用與處分。
- 七、解散之擬議。
-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與處理。

第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與開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董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常務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均由董事長召集，必要時均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常務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 三、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 (一)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 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 相關聯事業之投資及處分。
  - (四) 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董監事均為無給職，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酌支出席費。

第十條 本協會置監察人五至七人，由監察人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第十一條 監察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一人。
- 二、捐助廠商代表及專家四至六人。

第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業務、財務狀況及帳簿文件。
- 二、查核年度決算及資金運用計畫。
- 三、其他依職權應監察之事項。

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任期、缺任及屆次產生之程序，準用本章程有關董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協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會之決議與董事長之命綜理協會之業務。置副執行長二人，組長若干人襄助之。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副執行長由執行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另，本協會得視業務擴展及諮詢之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後，得聘任無給職顧問。

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長之聘任、解任及異動，均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本協會得視業務需要，提經董事會通過後，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掌另訂之。各種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按工作性質酌支津貼或於出席會議時酌支出席費。

### 第三章 財產

第十七條 本協會之原始捐助金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基金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仟壹佰陸拾萬元，非經董事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基金由下列捐助人共同出資捐助組成：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三、C A S 優良冷凍食品製造廠商。
- 四、C A S 優良冷藏調理食品製造廠商。
- 五、低溫食品物流廠商。

第十八條 本協會為會務發展得依下列收入充實財務來源：

- 一、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使用者捐助。
- 二、接受各公、民營機關（構）委託執行計畫收入。
- 三、從事食品製造、加工、包裝、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捐助。
- 四、食品機械設備製造之業者捐助。
- 五、個人或團體之捐助。
- 六、基金孳息收入。
- 七、其他收入。

第十九條 本協會不得投資營利事業，但為維持其存立或發展本身之公益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協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一條 本協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擬具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計畫與預算變更時亦同。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造具業務報告書、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送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董事會認可，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協會之組織、辦事細則、人事管理及有關會計事務之處理規定另訂之，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協會如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設立之目的時，經董事會決議，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申請解散，並依法清算，其剩餘財產全部捐獻予中央政府或其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